**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流程图**

|  |  |  |  |
| --- | --- | --- | --- |
| 时限  工作流程 | 5个工作日  一、申报材料：1项目单位的请示文件；2、需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项目，出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3、项目申请报告(需开展评估和专家评议的项目，出具相关评审意见)；4、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仅指以土地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项目）、同意选址的批复意见或其他文件；5、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不涉及新增用地，在土地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使用已批准建设用地进行建设项目的，可以不进行土地预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证或土地出让合同；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二、法律依据：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412号）2、《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合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73号）4、《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5、《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河北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冀政发（2017）8号）6、《河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实施办法》（冀政字〔2018〕4号）；7、《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17第2号令）；  三、是否收费：无 四、实施主体：永清县行政审批局 承办机构：投资项目股 五、办理时限：法定时限为20个工作日 六、联系电话：0316-6699002 七、监督电话：0316-6699001 | 10个工作日 | 5个工作日 |
| 受理 | 不 初  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并网上申报  符 审  合 一  条 次  件 性  受理人  （承办人）  受理初审  退 告  回 知  补正补全 |  |  |
| 审查 |  | 审核人（股室负责人）审查 |  |
| 决定 |  |  | 局长审签  准予许可 不予许可 |
| 送达 |  |  | 出具核准批复  书面告知申请人  送达项目单位并网站公示 |